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盧淑真
聯絡電話：(08)7333099#3303
電子信箱：bonnie@gm.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07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7743001-1.odt、376530000A115507743001-2.pdf)

主旨：檢送修正「115年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名稱為「115年屏東縣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1案，請轉知修正計畫並鼓勵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三)字第11527012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初選計畫本府115年3月13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0677380號函諒達，惟配合「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詳網頁https://pads.moe.edu.tw/news_detail.php?id=1698），修正本縣初選計畫，本案修正概述如下：
 - (一)徵選收件截止日期延後至115年7月12日(星期日)止。
 - (二)績優學校、人員、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之審查方式與標準。
 - (三)優良教案徵選由原「組別制」（自主學習、PBL、新科



技) 統一修正為「優良教案」單一類別。

三、本計畫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及雲端資料夾連結下載文件連結：<https://is.gd/ks2Ktj>，或至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elearning.ptc.edu.tw>) 最新消息處查詢。

四、聯絡資訊：

(一) 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盧淑真專案人員；(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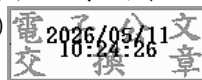
7333099 #107；bonnie@gm.ptc.edu.tw。

(二) 屏東縣忠孝國小 王志芳 主任；(08)733-1939；

wf7936001@chps.ptc.edu.tw。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國教輔導團蔡鎰全專輔)(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屏東縣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115.4.29 版

壹、目的

- 一、獎勵執行本縣教育 AI 與數位學習相關推動計畫之績優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 AI 等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深化教學與創新，以分享推動成果並擴散優良實踐經驗。

貳、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四種獎項類別：「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徵選對象

類別	參加對象
績優中小學學校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績優中小學人員	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績優領航教師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優良教案	1. 鼓勵參加： 本縣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 4 人組成) 2. 請以下團隊或學校至少參加一件。 (1)本縣國教輔導團(每分團至少一件)、防災輔導團及環境教育輔導團 (2)典範學校 (3)重點學校

※排除條款：為促進本縣數位學習推動之均衡發展，曾獲選 113 年、114 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之績優單位，本年度不具徵選資格(以計畫官網公告名單為準)。

二、徵選日程：

類別	辦理事項	日期
1.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學校 2.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3. 績優領航教師 4. 優良教案	各類組報名送件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審查作業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公開得獎名單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參、各類徵選資料說明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徵選對象	本縣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報名期間	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e-learning.ptc.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1-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請採 pdf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縣○○鄉○○國民小學)。 附件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附件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p>(三)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縣○○鄉○○國民小學)。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 <p>(四)以上項目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與標準	<p>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td> <td>30</td> </tr> <tr> <td>2</td> <td>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td> <td>30</td> </tr> <tr> <td>3</td> <td>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td> <td>20</td> </tr> <tr> <td>4</td> <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td> <td>15</td> </tr> <tr> <td>5</td> <td>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	30	2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	5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	30																		
2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	5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徵選對象	本縣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期間	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12日(星期日)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e-learning.ptc.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1-2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請採 pdf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人員報名表-王○○)。 2. 附件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3. 附件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p>(三)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 2.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 3.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 <p>(四)以上項目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p>審查方式與標準</p>	<p>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24 1476 1236"> <thead> <tr> <th>序號</th>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td> <td>30</td> </tr> <tr> <td>2</td> <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td> <td>20</td> </tr> <tr> <td>3</td> <td>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td> <td>20</td> </tr> <tr> <td>4</td> <td>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td> <td>10</td> </tr> <tr> <td>5</td> <td>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td> <td>10</td> </tr> <tr> <td>6</td> <td>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2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3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	20	4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0	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6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10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2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3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	20																				
4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0																				
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6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10																				

三、績優領航教師

徵選對象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p>(一)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p> <p>(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p> <p>●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e-learning.ptc.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1-3 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請採 pdf 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王○○)。 2.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 pdf 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王○○)。 3. 附件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4. 附件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p>(三)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王○○)。 2.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 3.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 <p>(五)以上項目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p>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評分重點</th> <th>分數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td> <td>30</td> </tr> <tr> <td>2</td> <td>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td> <td>30</td> </tr> <tr> <td>3</td> <td>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td> <td>20</td> </tr> <tr> <td>4</td> <td>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2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	30	3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	20	4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	20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2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	30													
3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	20														
4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	20														

四、優良教案：

徵選對象	本縣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 4 人組成，可跨校組隊)。
報名名額	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能以不同教案投稿不同組別，但同一教案不可重複報名組別。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p>(一)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單(表單內容請詳附件 1-4)，並上傳教案資料、同意書、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網址：將公告於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e-learning.ptc.edu.tw) 之「最新消息」專區。 2. 教案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 <p>教案建議呈現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資源融入備課及教學之應用設計，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課前預習、教師導學、同儕共學與互學等，並說明如何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個人化學習及學習成效。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字數無上限，請採 pdf 檔案格式上傳。</p> (2)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建議就教案設計理念、教學實施歷程、教學方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情形等內容進行錄製說明；如有實際教學或學生參與情形，亦可於影片中適度呈現。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3. 同意書

	<p>(1) 附件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p> <p>(2) 附件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p> <p>4. 在職證明：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p> <p>(二)注意事項</p> <p>1. 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p> <p>2.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計畫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p>			
審查方式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教學目標、適用對象及課程脈絡之明確性 (二) AI 工具、數位學習資源與教學目標連結之適切性 (三) 教案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包括備課及教學之規劃	30
	2	教學創新及可行性	(一) 運用 AI 工具、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之設計 (二)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 AI 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資源之應用程度 (三)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應用於課程之適切性 (四) AI 應用於課程內容產出、學習支持等面向之創新性與可行性	40
3	成果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內容與課程影片呈現之一致性 (二) 影片說明之條理性及流暢性 (三) 教學活動實施情形與學生參與情形之呈現 (四) 評量活動能促進教師對於教學品質的檢視與改進	30	

肆、獎勵方式

- 一、實際獲獎數、禮卷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 三、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 3 校，每校頒予禮卷 3,000 元。
 2. 潛力獎：錄取 4 校，每校頒予禮卷 2,000 元。

※總獎金：17,000 元。
 - (二)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績優獎：錄取 7 人，每位頒予禮卷 3,000 元。

※總獎金：21,000 元。

(三) 績優領航教師

1. 績優獎：錄取 2 人，每位頒予禮卷 3,000 元。

2. 優等獎：錄取 2 人，每位頒予禮卷 2,000 元。

※總獎金：10,000 元。

(四) 優良教案

(單位：元)

組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國小	5	3,000	8	2,000	11	1,000
國中	3		7		9	
高中職	3		3		3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92,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11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3 件。

伍、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 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三) 參選作品未於辦理單位往年度舉行之績優徵選或優良教案徵選獲獎。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屏東縣政府「115 年屏東縣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選拔依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5 年屏東縣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陸、獲獎學校及教師薦送及培訓說明

- 一、薦送說明：於本縣徵選獲獎之學校及教師相關人等，將推薦送稿參與「教育部 115 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相關活動，薦送件數將依教育部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參酌修訂，本縣預計類別及件數如下：

類別	薦送件數
績優中小學學校	上限 7 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上限 7 名
績優領航教師	上限 2 名
優良教案	無上限

- 二、本案之工作坊培訓教師以獲獎學校及人員為主，請務必參與培訓課程：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研習日期	研習時程	研習時數	地點
EXC-1	績優學校、績優人員工作坊	預計	09:00-16:00	12小時	待定
EXC-2	績優教案工作坊	8月初	09:00-16:00	12小時	待定

- 柒、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將另案通知獲獎學校及教師。

捌、其他

- 一、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
-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http://e-learning.ptc.edu.tw>)。
- 五、聯絡資訊：
 - (一)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王志芳 主任
電話：(08)733-1939
電子信箱：wf7936001@chps.ptc.edu.tw
 - (二) 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盧淑真 專案人員
電話：(08)733-3099#107
電子信箱：bonnie@gm.ptc.edu.tw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請以純文字呈現)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30%)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5%)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隊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請以純文字呈現)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 學習提升所轄學校 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 學習工作事項及具 體績效(20%)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 具體改善建議(20%)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 輔助教學，或於行政 工作支持教師進行 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 顯著績效(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 培訓之情形(1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 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 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實績)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_____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入校入班陪 件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請以純文字呈現)	領航教師對受服 務教師多元數位 教學策略專業發 展的輔導作為與 成效(30%)			
	受服務學校數位 學習平臺融入教 學實踐(30%)			
	受服務學校數位 學習成效提升實 徵檢證(20%)			
	依不同學校條件 推動數位學習之 差異化輔導及創 新特色作為 (2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 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 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改變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等)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教案名稱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適用對象				
教案設計說明 (500 字以內)	須包含： (1)教學目標及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2)AI 工具與數位學習資源實際融入教學之方式與應用情形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以內)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聲明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115年屏東縣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績優領航教師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全體參選人員簽章
(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115 年屏東縣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